

山东职业学院 2022-2023-1 学期教材选用 公 示

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字〔2021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工作组审核（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），现公示学校2022-2023-1学期教材选用结果（附件2），公示期为5天，如有异议，请联系教务处，电话0531-66772295。

附件1 山东职业学院2022-2023-1学期教材委员会审定工作组成员
信息表

附件2 山东职业学院2022-2023-1学期教材选用结果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3日